

昆山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展馆墙面布展更新项目磋商招标公告  
(招标编号: SZKD2024-CS-016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昆山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展馆墙面布展更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45万元, 招标人为昆山市司法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为继续发挥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展馆法治宣传、学法用法作用, 常态化举办各类普法活动、开展法治文化研创工作, 拟对一楼展厅墙面展示内容进行版面及表现形式更新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昆山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展馆墙面布展更新项目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昆山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展馆墙面布展更新项目:

1、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, 请各投标单位提供以下资格要求文件的复印件, 且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, 预审文件装订成册(一式贰份)。

1.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(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,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)。

1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近期财务资料);

1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(提供以往类似业绩合同)

1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六个月中至少一

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);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,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1.5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的查询信息(2024年9月),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“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。处罚生效日至递交(响应)文件日未满足三年的”的供应商, 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(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);

1.6 如委托的,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3

个月社保证明;

1.7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提供承诺函。

2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中标后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4-09-11 14:00到2024-09-19 16:30

获取方式：现金现场购买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09-25 14:00

递交方式：现场纸质递交

#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09-25 14:00

开标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乐山路6号裕大科技园416室

#### 七、其他

昆山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展馆墙面布展更新

##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昆山市司法局  
地 址： 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西部政务服务中心  
联 系 人： 尚科  
电 话： 0512- 57507630  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苏州昆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 昆山市玉山镇乐山路6号裕大商业广场416室  
联 系 人： 景凤英  
电 话： 0512-57022076  
电 子 邮 件： 1035280037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景凤英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